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

再 抗告 人　傅文成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78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傅文成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3、4各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因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附表編號1至3）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與附表編號4之宣告刑（有期徒刑3

年6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為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已給予適度恤刑利益，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無抗告意旨所指定刑過重或違反公平等原則，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並無違誤。又他案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事由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再抗告意旨執他案及學者見解，指摘原裁定違反責任遞減、比例等原則，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